698CSD0003000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信用卡「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更改自動增值金額申請表

請填妥及交回本申請表格：

如主卡客戶為卡主本人申請：
(i)透過中銀信用卡網上服務/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申請；或
(ii)致電中銀信用卡服務專線2214 3433辦理。

如為第三者申請，請將申請表格：
(i)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8樓；或
(ii)交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甲部－中銀信用卡客戶資料(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中銀信用卡號碼：_____(請填寫16位信用卡號碼) 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姓)_____ (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日) _____(月) _____(年) 聯絡電話：_____
(以上資料僅供本申請之用，並不會更改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之紀錄。)

本人欲以現持有之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更改自動增值金額

1. 八達通編號為_____(__)
   每次自動增值金額為：HK$500* ☐ 或HK$250 ☐ (**若閣下未有選擇此欄，每次自動增值金額將被預設為HK$500**)
2. 八達通編號為_____(__)
   每次自動增值金額為：HK$500* ☐ 或HK$250 ☐ (**若閣下未有選擇此欄，每次自動增值金額將被預設為HK$500**)
3. 八達通編號為_____(__)
   每次自動增值金額為：HK$500* ☐ 或HK$250 ☐ (**若閣下未有選擇此欄，每次自動增值金額將被預設為HK$500**)

乙部－其他申請人資料(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申請人(1)

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姓)_____ (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日) _____(月) _____(年) (必須年滿12歲或以上)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欲以現持有之八達通(編號為_____(__))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更改自動增值金額
每次自動增值金額為：HK$500* ☐ 或HK$250 ☐ (**若閣下未有選擇此欄，每次自動增值金額將被預設為HK$500**)

申請人(2)

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姓)_____ (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日) _____(月) _____(年) (必須年滿12歲或以上)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欲以現持有之八達通(編號為_____(__))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更改自動增值金額
每次自動增值金額為：HK$500* ☐ 或HK$250 ☐ (**若閣下未有選擇此欄，每次自動增值金額將被預設為HK$500**)

如欲為額外申請人申請此服務，請自行影印，填妥後連同此申請表一併交回。

聲 明

本人/吾等聲明及確認，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就本人/吾等所知所信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吾等確認會就使用自動增值服務遵守本申請條款及自動增值協議。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於本申請獲批核後，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將連繫至本人/吾等持有之八達通。本人/吾等如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自動增值協議條款第33至40條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作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之持有人，本人同意為申請表甲部及乙部的每項自動增值服務之申請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繳付所有有關費用。本人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依照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時給予卡公司之指示而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付款。本人承諾遵循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償還卡公司。

自動增值服務
賬戶持有人簽署：_____ 申請人(1)簽署#：_____ 申請人(2)簽署#：_____
(簽署須與卡公司之紀錄相符)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選擇設定每次自動增值金額為HK$500之申請人，如日後欲轉換其他金融機構為其提供「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而若該金融機構只提供每次自動增值HK$250之選擇，申請人需於轉換金融機構前聯絡本公司更改每次自動增值金額至HK$250；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取消中銀信用卡「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人需就轉換金融機構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繳付HK$20不可退還之手續費。
\# 如申請人未滿18歲，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署。本表格共3頁(包括自動增值協議)。倘若閣下於以上表格簽署，則各頁所載之事項均對閣下具約束力。
註：1.此服務只適用於在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但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採購卡、美金卡及商務卡。2.此申請表可為一個或多個八達通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下稱「自動增值服務」)。每位主卡卡戶(下稱「申請人」)可同時為自己申請最多3個自動增值服務及為年滿12歲或以上的親友申請最多3個自動增值服務，申請人合共可申請最多6個自動增值服務。3.若申請人或其指定親友所持有的具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的儲值額達零或負數，及儲值加上備用餘額(HK$35)不足繳付所需費用時，本公司會即時從指定的中銀信用卡賬戶支付HK$500或HK$250(按客戶之選擇)作增值。而每張八達通每天只可增值一次。4.如申請人轉換金融機構更改自動增值賬戶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需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繳付HK$20不可退還之手續費。此費用將於申請人指定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且不可獲得積分獎賞及現金回贈。5.一般情況下自動增值服務所需之批核時間約為2至4個星期。6.申請人宜特別留意其根據自動增值協議條款第31及32條有關報失八達通的規定而可能承擔的責任。

以上產品/服務/優惠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提供。

申請條款

1.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的定義

就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不時修訂並刊發)(下稱「自動增值協議」)及此申請表而言：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即指此申請表內所指的信用卡賬戶，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其他信用卡賬戶。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即指此申請表內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持有人。

「八達通持有人」即指八達通使用者，而其可能是自動增值服務賬戶之持有人，或將其八達通連繫到其家人或朋友名下之自動增值服務賬戶之人士。

2. 申請資格

(甲) 如閣下是年滿18歲之中銀信用卡卡戶，可為你個人擁有的八達通(合計最多三張)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同時你也可為年滿12歲或以上的親友(你與親友下列統稱為「申請人」)的八達通(合計最多三張)申請自動增值服務，但每張八達通只可申請一項自動增值服務。。

(乙) 申請人於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時，均須持有有效的八達通。而申請人使用八達通時的自動增值費用，則會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

3. 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甲) 申請人須於此申請表內填上其八達通號碼，並填妥此申請表。申請一經接納後，有關之八達通將以申請人之名登記並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連繫。申請人將獲專函通知其申請已獲成功批核，若八達通的自動增值功能尚未啟動，申請人須啟動自動增值功能。如首次申請或曾取消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人須啟動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

(乙) 所有附有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均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借予他人使用。

(丙) 如申請人持有有學生身份紀錄之個人八達通，申請人可用本申請表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丁) 本公司保留絕對決定權拒絕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

4. 費用

(甲) 首次申請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人，可獲豁免申請費用。然而，若憑已經或曾經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八達通申請，本公司則會視是次申請為轉換金融機構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而收取HK$20不可退還之手續費。有關費用將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

(乙) 若申請人正在使用附有自動增值功能的八達通，而欲為第二或第三張從未曾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本公司則會豁免收取申請費用。

(丙) 作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之持有人，閣下同意為申請表的每項申請及/或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向本公司繳付有關費用。

5. 八達通發卡條款及自動增值協議

使用八達通及自動增值服務必須接受由本公司不時公布的八達通發卡條款(下稱「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申請條款(下稱「本條款」)所約束。若由本公司訂定的《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條款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則以《發卡條款》及《自動增值協議》為準。申請人如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其同意遵守《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條款並受其約束。《自動增值協議》的文本已與此申請表一併派發，最新版本之《發卡條款》的文本可向本公司索取或於本公司網頁www.octopus.com.hk下載。

6. 遺失八達通

閣下同意如遺失附有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應即時致電八達通報失熱線：2266 2266報失。如申請人的附有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及/或該八達通持有人的八達通已經報失，此項八達通報失服務將保障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該八達通持有人的八達通在成功報失後3小時的餘額，以及任何透過自動增值服務所增值的金額的損失。

7. 遺失中銀信用卡

閣下同意如遺失中銀信用卡，應即時致電中銀信用卡24小時報失熱線：2544 2222報失。卡公司會代閣下重新發一張新的信用卡，而自動增值服務亦會連繫此卡。

8. 個人資料

如欲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每位申請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若申請人未能根據本申請表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向其提供自動增值服務。每位申請人授權所選定的金融機構向本公司透露其在本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選定的金融機構內可能擁有的聯絡資料，作為處理本申請及日後自動增值服務之運作。申請人如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自動增值協議第33至40條款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9. 英文本為準

若本申請條款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

(本協議適用於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

請注意第33-40條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協議於2016年11月13日起生效，並只適用於本公司選定並備有連繫於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的八達通。有關附設於其他實體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請參閱其他不時訂定的適用協議。

簡介

2. 本自動增值協議乃閣下(即本公司自動增值服務的使用者，不論是八達通持有人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訂立之關於使用本公司自動增值服務的合約。本公司乃八達通的發行商。
3. 本協議說明在申請及使用自動增值服務時，本公司須向閣下承擔的義務，以及閣下須向本公司承擔的義務。

釋義與通則

4. 本協議所用的部分詞語現說明如下。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指有關申請表上指定與閣下的自動增值服務連繫之閣下賬戶，或由金融機構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賬戶；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持有人；

「申請表」指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表，不論是(i)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表，(ii)個人八達通申請表或(iii)載有此項服務申請表的任何其他表格；

「自動增值服務」指在八達通的儲值金額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若干最低款額時，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將會在該八達通上增加某個金額的儲值金額的服務(該增值金額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認可服務中心」指獲本公司認可代表本公司提供八達通服務的機構；

「銀行聯營八達通」指由本公司授權之金融機構所發行，附有由該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及/或付款功能，並包含八達通儲值支付工具以用於透過八達通收費系統作出付款之卡或產品；該卡或產品受發卡金融機構的持卡人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發卡條款」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並刊發的八達通發卡條款，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索取或於本公司網頁www.octopus.com.hk下載；

「金融機構」指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監管下或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領有牌照之管理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實體，通常是銀行、金融服務公司或信用卡發卡公司；

「儲值金額」指八達通(不包括工具按金)內的剩餘儲值；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八達通」指本公司按發卡條款所提供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卡及產品

「八達通持有人」指八達通使用者，而其可能是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將其八達通連繫到其家人或朋友名下之自動增值服務賬戶之人士；

「八達通收費系統」指本公司維持及運作的收費系統；

「本公司賬戶」指任何本公司不時向金融機構指定的本公司銀行賬戶；

「服務供應商」指會在閣下出示閣下的八達通時提供服務，並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交通營運商、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便利店、食肆及快餐店、食品店、其他消費品商店如藥物及化妝品店、書店、報攤、文具及禮品店、配飾店、商場、服裝店、電訊公司)、娛樂/康樂/運動設施供應商、教育機構、政府相關業務實體、建築物門禁系統服務供應商、自助服務(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照相亭/電話亭)、網上付款及流動支付平台供應商或其他經本公司批准在閣下出示閣下的八達通時提供服務者。有關服務供應商須清楚展示八達通標誌；及

「工具按金」指按發卡條款所繳付的按金，作為八達通的抵押。

5. 如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八達通持有人並非同一人，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八達通持有人須根據本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增值服務在八達通上所增加的儲值金額，除非八達通持有人是未成年人或未獲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在此情況下，此八達通持有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及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6. 八達通持有人同意遵守發卡條款，除非另備條款，否則本協議應與「八達通發卡條款」的釋義相同。若本協議與發卡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本協議為準。
7. 本協議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自動增值服務

8. 本公司將有權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收取申請自動增值服務的費用。本公司將會不時釐定及公佈有關費用。
9. 凡年齡在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最低年齡以上的人士，均可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不接受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申請的權利。
10. 八達通持有人於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後及於該服務有效期間，不得將其八達通轉讓予其他人。
11. 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力確保自動增值服務運作如常，但礙於自動增值服務之運作須視乎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的本身系統及運作，以及網絡、電力、氣候及其他條件及情況而定，而有關因素超越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故本公司不能對此作出保證。
12. 本公司將保留無需說明理由而取消或暫停閣下的自動增值服務的權利，但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藉以減低對閣下造成的不便。
13.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限制自動增值服務在任何一天或任何期間內為八達通內的儲值金額增值的金額。
14. 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與八達通有關的交易紀錄均屬真實準確。本公司的紀錄，將作為自動增值服務為八達通所增加的儲值金額及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項的確證，除非有關紀錄存在明顯的錯誤。

直接提款

15. 當八達通內的儲值金額透過自動增值服務增加任何金額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即欠下本公司相同金額的港元。
16. 本公司有權直接指示金融機構或通過本公司委托的任何金融機構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之款項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轉入本公司賬戶，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須授權金融機構遵從有關指示。
17. 對於金融機構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費用及收費。
18.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須確保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備有足夠金額或信貸安排，讓金融機構能遵從本公司就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所發出的指示。
19. 本公司保留就提供自動增值服務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無法履行指示

20. 若由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未有足夠金額或信貸安排或其他原因，導致金融機構未能遵從本公司就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發出的指示，則：
    (a)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須即時償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b) 本公司有權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手續費及將八達通內的儲值金額(如有的話)

用作支付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有關手續費在內)。

21. 若八達通內的儲值金額不敷支付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項，除了其他補償方法之外，本公司亦有權即時取消八達通及自動增值服務及沒收工具按金(如適用)，並毋須通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八達通持有人。該八達通一經註銷，將無法重新啟動。

取消自動增值服務

22.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銀行聯營八達通持有人除外，請參考以下第22A條)可聯絡本公司或金融機構，申請取消自動增值服務。如本公司接納申請，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取消有關的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如該八達通的自動增值並沒有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而取消，本公司有權立即註銷有關的八達通及其自動增值服務，並沒收其按金(如適用)而毋須事先通知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八達通持有人。該八達通一經註銷，將無法重新啟動。

22A. 如閣下持有*銀行聯營*八達通，閣下或發卡的金融機構可根據閣下與發卡的金融機構之間的持卡人協議條款，申請註銷閣下的*銀行聯營*八達通。當接獲發卡的金融機構的通知，我們將註銷有關*銀行聯營*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

23.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時或之前因使用自動增值服務而欠本公司的款項。在取消任何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前及/或之後，本公司均有權直接指示金融機構或通過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前因進行自動增值服務交易而須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並將該款項轉入本公司賬戶。

24. 本公司保留為處理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的事宜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彌償

25.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就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發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而蒙受、承受或產生(視乎情況而定)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債務、申索、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除非上述是因本公司明顯犯錯所致，則作別論。

風險與責任

26. 如非由於本公司明顯犯錯之原因，金融機構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轉賬到本公司賬戶的金額超過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須付給本公司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概不為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在不抵觸下文第4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只需將有關差額款項退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27. 在不抵觸上文第26條的情況下，對於金融機構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負責，除非該等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確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則作別論。

28. 本公司有權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執行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全數彌償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行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支出)。

29. 本公司有權聘用任何人士或公司執行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對於有關人士或公司(除追討欠賬公司外)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除非該等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確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則作別論。

30. 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轉讓債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守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承讓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毋須為承讓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報失

31. 所有自動增值服務客戶，均獲提供八達通報失服務。如八達通持有人遺失八達通，或八達通被竊，該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但如閣下的*八達通屬銀行聯營*八達通，則應聯絡發卡的金融機構。在本公司收到失卡報告後，本公司將會在指定的期間(「**通知期間**」)之後，取消及停用該八達通。本公司將會不時規定及公佈有關通知期間。在八達通取消之後，該八達通將無法重新使用。此項八達通報失服務可保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的八達通尚有儲值金額以及經自動增值服務增值至儲值金額之款項於通知期間以後免受損失。

32. 若根據上文第31條的規定取消八達通，本公司會根據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紀錄，將八達通的工具按金(如適用)及儲值金額(如有)退還八達通持有人。如閣下的八達通的儲值金額為負值，本公司有權於通知期間結束時在工具按金中扣除，並將此結算後出現的負值儲值金額再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中扣除。本公司有權為提供此項八達通報失服務而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合理收費。該收費將於八達通儲值金額的退款(如有)中扣除，或由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共同及個別地支付。

取消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賬戶

32A. 任何原因註銷、終止使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或其使用期滿，閣下應出示有關八達通，以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取消有關的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如沒有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而取消自動增值服務，本公司會將附設於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所有及任何八達通註銷及使其失效(無論該八達通是否屬於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一旦註銷，將無法重新啟動。

註銷八達通的退款政策

32B. 如按照上文第12、21、22、22A及/或32A條註銷閣下的八達通時，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清付任何欠款，及須向閣下退回已註銷八達通的尚未使用的儲值金額。

補發八達通及轉移自動增值服務賬戶

32C. (a) 若閣下的備有自動增值服務並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可向閣下補發備有自動增值服務的：
  (i) 該八達通已被報失或被竊(按上述第31條)；
  (ii) 該八達通已失效並已退回本公司；或
  (iii) 基於本公司不時列明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需要更換並已退回本公司之八達通。
  (b) 任何獲補發的八達通將會連繫到閣下原有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
  (c) 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持有人，同意並承諾須就獲補發的八達通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承擔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

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本通知」)

33. 該條例規管本公司不時向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資料」)的收集、管有、處理及使用事宜。該資料應包括交易紀錄(即本公司從旗下八達通讀寫器及/或從其他渠道，取得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持有人的*八達通*在使用時的交易資料)，而此等交易紀錄根據該條例第2(1)條的定義，構成「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可讓本公司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提供八達通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www.octopus.com.hk的「私隱政策」，而本通知則為本公司收集、管有、處理及使用資料的依據。

34. 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提供自動增值服務。

35. *目的*：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同意其資料可作為以下用途：
  (a) 處理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
  (b) 收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款項，不論是否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收取；
  (c) 進行任何有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的資料及紀錄的核實工作；
  (d) 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管理、運作及保養，包括審計及根據發卡條款及此協議行使本公司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的權利；
  (e) 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計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f) 本公司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進行通訊；
  (g)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h) 防止及偵測罪行；及
  (i) 根據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作出披露；

36. *轉移*：本公司會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的資料保密，但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均同意，基於第35條列出之目的，本公司可於香港境內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第36(a)及36(b)列出的有關方面如位於香港境外則除外)：
  (a)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已選擇登記並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銀行聯營*八達通發行商與參予自動增值服務的金融機構；
  (b)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代理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的情報、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承辦商(例如專業顧問、電話服務中心供應商、追討欠債公司(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拖欠本公司款項)、速遞公司、禮品換領中心或資料輸入公司)；
  (c)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及
  (d)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根據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及/或履行任何具管轄權力的法院、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所發出的命令，按照適用之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有具約束力責任履行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向任何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作出披露的要求，但此類披露須有適當授權方可作出。

37. *查閱*：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有權：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不正確資料；及
  (c) 確定本公司處理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資料類別。

38. 本公司保留就依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的要求查閱任何資料而向其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39. 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請以書面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電郵地址：dpo@octopus.com.hk

40. 本通知不會限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錯誤扣除款項

41. 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必須確保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a) 經常及時知悉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所有交易賬項，包括核對金融機構發出的每份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結單，或(如金融機構並無發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結單)定期補記及核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存摺的賬項，除非有其他更有效方法監察該賬戶的交易賬項，則作別論；及
  (b) 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聲稱本公司無權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扣除任何款項轉往本公司賬戶，則可於有關支賬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通知本公司。在該期間之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均不得聲稱本公司無權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支取有關款額，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i) 本公司未有妥善處理有關支賬；或
    (ii) 有關支賬乃因本公司明顯的錯誤所導致。

終止

42. 如按照上文第12、21、22、22A或32A條取消自動增值服務，本協議將告終止；但終止協議不會影響終止協議之前雙方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

第三者權利

43. 本協議條款並不產生或引起，也不旨在用以產生或引起任何第三者的權利。不論本協議直接、間接、明示或暗示地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予任何第三者，任何第三者均沒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或倚賴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在此明確排除任何因法例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而產生或賦予與本協議有關的第三者的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許可承讓人或受讓人的權利。

本協議的修訂

44.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協議，有關修訂會於生效日期前最少30天，透過書面通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或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修訂生效前於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載以作為通知。本公司備有本協議文本之最新版本，可供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書面索閱。該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octopus.com.hk查閱。於本協議的修訂生效後，如八達通持有人繼續使用八達通，將當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接受有關修訂處理。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45.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閣下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的法院對解決因本協議、本協議標的事項或構成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上的爭議或申索)具有專有管轄權。

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SVF0001